

5-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考試院單位預算

考試院編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 3
2.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1)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4 ~ 8
(2) 103 年度預算提要·····	9
3. 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前 (10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0 ~ 35
(2) 上 (102)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36 ~ 63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5 ~ 66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7 ~ 68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69
(2) 廢舊物資售價·····	70
(3) 其他雜項收入·····	71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72 ~ 75
(2) 議事業務	76 ~ 77
(3) 法制業務	78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79 ~ 82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
(6) 第一預備金	8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85 ~ 88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0 ~ 9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92 ~ 93
6. 人事費分析表	9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96 ~ 9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98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0 ~ 10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102 ~ 10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 ~ 107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 ~ 109
14. 委辦經費分析表	110 ~ 111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 ~ 129

預算總說明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1、考試。
-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19 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置參事、處長、組長、副處長、秘書、編纂、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 159 人，其組織下設秘書處、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編纂室、資訊室、機要室、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本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各置主任 1 人，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

參事—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疑義研擬、審核事項。

秘書處—設議事、文書、公共關係、出納、總務等五科，分別掌理關於本院院會、工作檢討會會議、文書收發、印信典守、公文管制稽催、新聞發布、多媒體簡報與導覽系統之充實，及有關出納、總務事項。

第一組—關於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考試及(合)格證書之核辦、繕校、製發、建檔、管理等及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二組—關於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第三組—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政策、法令之審議、業務處理、國際文官制度及學術交流之規劃、協調及不屬於各組之其他事項。

編纂室—關於考銓資料之蒐集、編輯及出版、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陳列及管理、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圖書資訊之蒐集、典藏、管理及服務、出版品之出版申請及交換與其他有關編纂及圖書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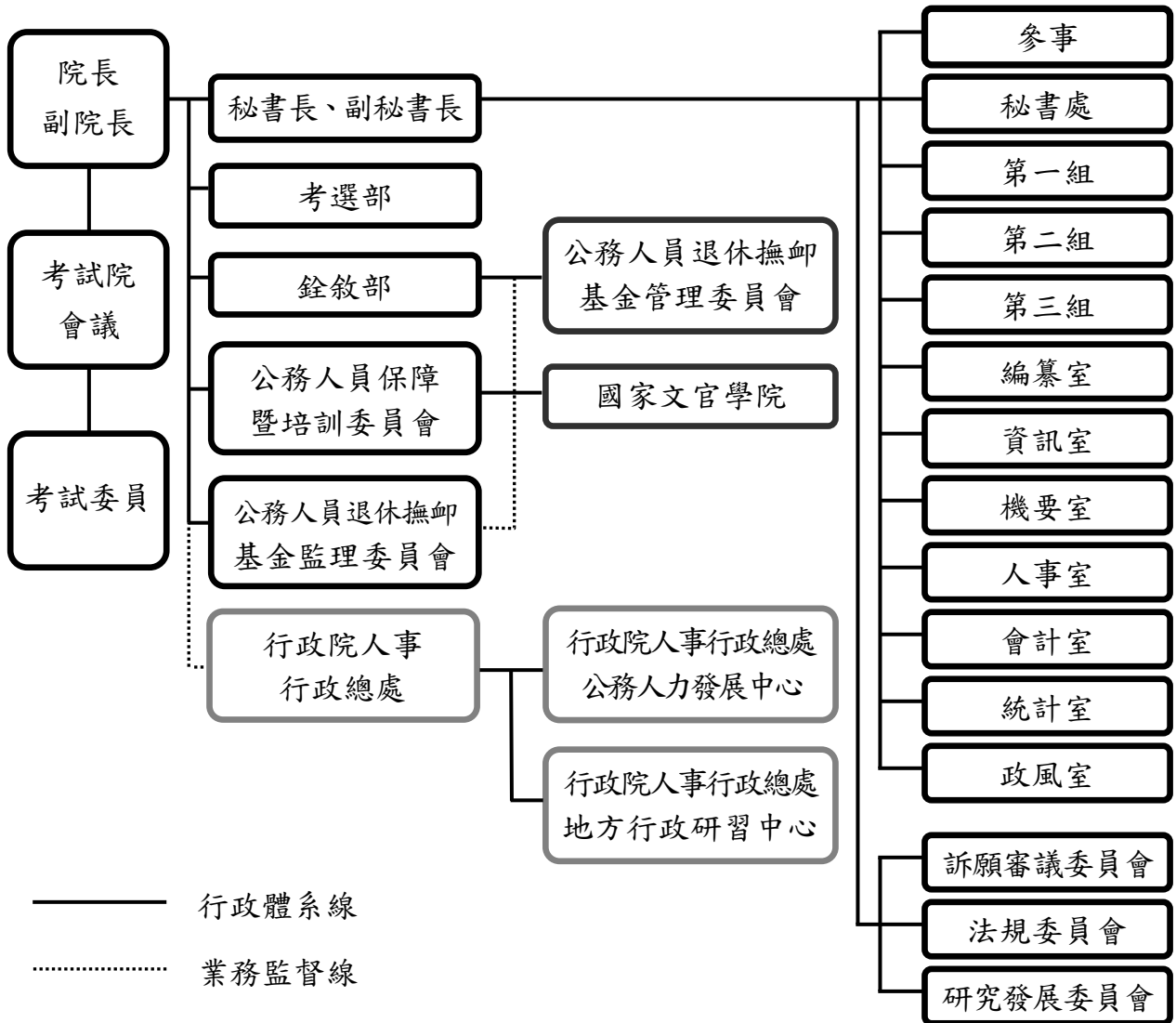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資訊室—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技術研究、資料庫設計、網路之規劃、資訊檔案管理、資訊設備之採購規劃、安裝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資訊運用事項。
- 機要室—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與保管，重要文稿之審核，特殊資料之蒐集、保管，院長、副院長函電擬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 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有關訴願事項。
-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 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
- 人事室—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俸級之審議、銓敘、考績考成之擬辦、查催、考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案件之辦理，人事之查核登記，所屬機關人事人員案件核辦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會計室—關於本院主管及單位預(概)算、決算之策劃、編製、審核，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審核、帳務處理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統計室—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冊籍圖表之管理、統計報告之編纂及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政風室—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註：本院本(103)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37 人，包括正式職員 148 人，駐警 33 人，技工 5 人，駕駛 24 人，工友 10 人，聘用人員 10 人，約僱人員 7 人。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2.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	提昇行政效能，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 1.蒐集購置有關考銓、人事行政、政治、法律、管理、心理、人權保障等中、外文及大陸圖書、期刊等出版品，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決策與研究參考。 2.配合科技發展加強圖書資訊服務，以利長官同仁充分運用圖書資源。 1.推動本院各項業務之電子化作業，並減少資源重複投資、縮短部會間資訊交流作業時程，以達成資訊及通訊資源共享。 2.遵循 ISO 27001 標準建置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各項資安管控措施，以提升整體資訊作業安全。
議事業務	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國家重大考銓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並透過議決，以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之推展。 蒐集國外文官制度相關資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	本院為強化與各界聯繫溝通，擴大考銓保訓行政之參與層面，並以走動式政策行銷方式，主動與參訪對象近距離對話，聽取心聲與寶貴建言，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法制業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1. 就院會交辦或其他重要法制疑義及人權保障、性別平等之法制問題，邀集專家學者開會或召開法規委員會研商。 2. 就本院暨所屬部會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與法令疑義提供諮詢，以及提供一般法律意見，以提升人事法規及法制作業品質。 蒐集、登記及建檔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則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解釋等，並適時編印相關法規彙編，分送本院同仁與相關機關人員參考，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人事法規之瞭解，提高行政效率及品質。 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審慎處理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案件，確保當事人合法權益。 1. 審議過程審慎周詳，確保訴願人之權益。 2. 促進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進而健全文官法令制度，改進行政措施。 3. 簡化案件審理及簽核函送等程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施政業務及督導	<p>1.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p> <p>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序，以提昇處理時效。</p> <p>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修正考選政策及法規，以應社會需要及國際趨勢，並持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選制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p> <p>持續提升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增進證書改註補發服務品質，並嚴密證書檔案資料建檔管理，確保證書資訊安全。</p> <p>1.完成人事政策研擬規劃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p> <p>2.完成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案件之擬辦審核、審查會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1.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議案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5.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p> <p>6.充實多媒體簡報。</p> <p>7.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8.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9.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藉由實地觀摩、業務簡報與意見交流，汲取私部門管理與人力資源運用最新觀念，作為我國文官制度興革的參考。</p> <p>1.依本院暨所屬部會組織、人員及業務異動，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系統。</p> <p>2.配合本院文官制度興革活動，每季更新傳賢樓 1 樓東側走廊活動相片櫥窗內容，適時宣導本院施政理念與成果。</p> <p>藉由例行記者會、新春(或歲末)記者會、就職周年記者會、政策說明記者會、新聞稿發布、外賓參訪拜會、輿情蒐集及新聞聯繫等方式，加強與傳播媒體及社會大眾之溝通聯繫，適時說明本院政策內容。</p> <p>1.加強政策行銷，強化文官培育，型塑文官核心價值，提升文官素質，弘揚考銓政策，健全文官體制。</p> <p>2.落實憲定職掌，提升考銓研究水平與風氣，改善決策品質。</p> <p>3.宣導業務，順遂政令推行。</p> <p>配合政府改造，強化國際競爭力，本宏觀、務實及前瞻原則，積極檢討現行文官法制，建構現代化文官體制。預期：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統整文官法制，活化管理體系；健全培訓體</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10.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制，強化高階文官；改善俸給退撫，發揮給養功能。</p> <p>1.規劃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人士及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合作。</p> <p>2.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前往其他國家辦理交流研習；派員前往先進國家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或舉辦座談會；積極參與國際人事管理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換副秘書長專用車 1 輛。</p>	<p>汰換副秘書長專用車 1 輛，以提升行車效能與安全，並節省維修成本。</p>

考 試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103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31,750	31,750	
行政規費收入	31,750	31,750	
證照費	31,750	31,750	
財產收入	50	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其他收入	189	189	
雜項收入	189	189	
其他雜項收入	189	189	
合 計	31,989	31,989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34,533	320,997	13,536
議事業務	3,612	3,612	
法制業務	1,327	1,327	
施政業務及督導	12,959	12,9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0		71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合 計	354,191	339,945	14,246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 為提昇行政效能，本院 101 年度賡續推動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制度，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 2.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來院專題演講計 4 次，講題分別為：「美歐債危機：明天過後-台灣經濟的挑戰與出路」、「調情乎？騷擾乎？職場性騷擾之防治」、「行銷的藝術」及「績效面談與績效發展計畫」等，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 3. 辦理專案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能，提昇行政效率，計舉辦本院 101 年全員研習營計 2 梯次；另辦理知性學習饗宴包括春、夏、秋、冬四季音樂賞析共計 4 次。 4. 針對各單位承辦公文，每週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並請檢視速辦。又每月列印公文時效統計表及分析表，陳核後於網內網路系統上載供各單位參考。公文逾 16 日辦結者，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併提報業務會報查考。另於年終將各單位暨所屬人員 1 月至 11 月之承辦公文文件數及一般案件發文處理時效資料，提供人事室彙提績效與考績委員會作為考評參據。以上管考作業對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蒐集文官制度相關資料，支援決策應用。</p> <p>3.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提昇公文處理時效，頗具成效。</p> <p>每日晨間剪輯當日各大新聞媒體所載文官制度相關訊息，製作新聞分析，並建立剪報檢索系統，供院部會長官及同仁業務使用。101 年度共剪輯文官制度新聞資料 8,954 則、新聞分析 690 則。</p> <p>1. 101 年度中、外文圖書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共計 1,327 件，期刊目次建檔 2,847 筆，借閱圖書資料 2,884 人次，7,383 冊，公共目錄查詢 2 萬 7,364 人次。</p>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辦理「每月一書」活動：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遴選、票決、認讀、採購圖書及安排活動時間表，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101 年 1 月份並邀請該月份活動用書作者李豐醫師蒞院導讀。全年共舉辦等 12 場次，132 人次參加。並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網內網路公告及服務/交流園地/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4.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101 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國際標準書號 (ISBN)、預行編目 (CIP) 之申請，共計 26 件。</p> <p>6. 訂閱中、外文期刊：本院 101 年度訂閱之西文期刊共有 27 種，概略分為：人力資源管理類、人事管理類、管理類、心理學類、公共行政類及其他等，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惟為使訂閱之西文期刊發揮最大實益，經以意見調查表問卷，請同仁於 3 月 15 至 22 日表示意見外，另並參考其他圖書館評估機制之作業情形，於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以效益因素、學術價值、業務研究相關度共三項評估標準，綜合衡量四大類西文期刊之閱讀需求與使用效益，結果計有《The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等 11 種期刊經評估較具訂閱實益，爰建請依評估結果，作為本院 102 年度訂閱西文期刊之參據；另考量院、部、會長官及同仁對未續訂閱之西文期刊可能仍有需求，將以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NDDS)，提供院、部、會之長官及同仁非即時性閱覽服務。</p> <p>7. 定期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辦理情形：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規定，原則上每季 1 次，定期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形並回報，至第 4 季底止，各單位多能依規定辦理。</p> <p>1.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達成無紙化環境及提升行政效率的目標，本年度完成：</p> <p>(1)「考試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依不同使用者需求，分別於 1 月 10 日、3 月 12 日、4 月 16 日辦理三梯次教育訓練課程後，順利於 4 月 24 日正式上線作業，提供本院及所屬部會公文交換作業。於上線輪值 3 個月後，針對推動辦理情形，於 9 月 13 日召開考試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檢討會議。統計 101 年上線以來至 12 月份本院暨所屬部會收發文量分別為銓敘部 16 萬 5,815 件、保訓會 3 萬 2,325 件、國家文官學院 1 萬 7,240 件、考選部 1 萬 2,062 件、基金管理會 9,078 件、考試院 5,148 件及基金監理會 911 件。</p> <p>(2)為配合本院秘書處執行公文檔案銷毀移轉等需求，規劃增修公文系統中檔案管理作業相關操作功能；另為繼續維持公文管理系統及影像管理系統正常運作，資訊室將銷毀移轉功能併入 102 年維護案一同招標。本案於 12 月 18 日決標於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由於 102 年與 101 年公文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維護廠商不同，資訊室特訂於 12 月 26 日，召開「考試院公文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含影像管理系統)維護及增</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修案第 1 次協商會議」，並邀請秘書處、新舊維護廠商出席，經與會廠商代表及同仁熱烈討論後，圓滿達成後續交接共識。</p> <p>(3) 為配合國家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政策(通訊協定由原本 IPv4 升級為 IPv6)，因本院現有電子郵件 Notes 系統版本不支援 IPv6 通訊協定，爰辦理電子郵件系統改版作業。新版郵件系統於 101 年 12 月 3 日上線啟用；上線後發現簽核通知信件無法順利傳送至新版電子郵件系統及電子郵件表單通知無法順利連結至表單等二項問題，均在短期內找到原因並予以解決。</p> <p>(4) 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持續修正相關電子表單及流程設定。</p> <p>(5) 證書系統提供「考試及格/訓練合格人員資料」共享檔案交換機制，以有效縮短各機關間資料橫向交流之資訊落差，截至 101 年底，透過此平臺交換資料共計 4,809 次，另經由證書系統利用線上申辦服務共計 217 人次，線上信用卡繳費服務共計 1 萬 2,119 人次。</p> <p>(6) 全球資訊網除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制定之政府網站營運服務策略建置，以塑造電子化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及英語環境外，並持續即時增修中英文網頁內容，及各項資訊連結，以提供更便</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民優質之網路服務。</p> <p>(7) 賡續辦理建置本院「院會議案資料庫檢索系統」至第 11 屆第 219 次院會資料，101 年度共計建置 50 次院會資料。</p> <p>(8) 辦理出勤及門禁整合系統更版，以提供同仁更優質之上下班刷卡作業環境及出勤狀況查詢服務。</p> <p>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建置及驗證，101 年度完成：</p> <p>(1) 證書管理資訊系統 ISO 27001 複評一案，於 6 月 11 日經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人員到院進行稽核作業，以無不符合事項通過。</p> <p>(2) 定期辦理伺服器主機及證書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並每星期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發布之駭客中繼站於防火牆設定阻擋，及於農曆春節等重點期間，因應資安情資，加強各項資安防護。</p> <p>(3) 於 5 月 14 日召開本院 101 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檢討過去一年各項重點工作的辦理結果，同時亦配合現行實際運作狀況與實施成效，修訂 5 種資訊安全管理規範。</p> <p>(4) 於 4 月 6 日、11 月 6 至 7 日辦理全院及證書系統資安內部稽核，並於 9 月間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宣導資安觀念、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驗證執行成效。</p> <p>(5) 於 3 月 27 日、9 月 24 日進行災</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害復原演練，模擬多項資訊設備及服務發生故障之復原演練，藉由定期執行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以備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復原作業。</p> <p>(6) 於 8 月 9 日、10 月 23 日辦理本院資安全員教育訓練，及於 12 月 11 日辦理科長級以上人員資安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安素養及防護能力，共計有 210 人次參訓。</p> <p>(7) 於 4 月 10 日、11 月 27 日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進行院部會資安經驗分享及資安專業交流，並針對重要資安議題進行研討及宣達。</p> <p>3.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及汰換，以強化本院同仁資訊處理效能與作業品質，101 年度完成：</p> <p>(1) 汰換更新伺服器主機 2 部，個人電腦 39 部，列印證書信封專用印表機 1 部，一般印表機 26 部，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 2 套及遠端加密存取連線系統 1 套。</p> <p>(2) 購置 AssetQuest、PhotoImpact、Office、Windows、譯典通、自然輸入法等 6 項辦公室自動化套裝軟體，共計 100 個使用授權。</p> <p>(3) 完成本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建置。</p>
議事業務	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	1.考試院院會除維持原有紙本形式外，已建置議案檢索系統，將院會資料轉化成電子格式，以利保存及查詢。院會錄音以 MP3 格式製作；配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置外接式硬碟，予以備份，推動議事業務E化。</p> <p>2. 業務會報已改善議程相關資料之彙整、繕發方式，由各單位送交秘書處編製，不再印製紙本，並供同仁至本院網內網路下載使用。</p> <p>文官制度出國考察計 4 次，前往西班牙、葡萄牙、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比利時、新加坡及菲律賓等地考察各國文官制度，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本院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p> <p>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18 次，分別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新竹縣政府、教育部、佛光山有關非政府組織之管理、公共服務與教育及文藻外語學院、國立臺灣文學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等機關(構)、學校實地參訪，實施成效良好。</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制業務	1.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2.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3.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4.妥慎處理訴願案件。	召開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研商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占缺或不占缺訓練成績及格，惟服務機關以其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之消極資格而不予任用，若受處分人不服該處分，其救濟途徑究應循訴願亦或復審程序救濟？加以討論，並將會議紀錄函送各出席人員及相關機關參考。 1.依照計畫按月完成編印「最新文官制度法規」53份，並依計畫印製101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800冊。 2.配合審議法規案件研訂及發布、修正作業暨各項契約文件審議，及蒐集彙整各項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適時按月上網登錄，以供利用查考。 101 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1.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之 225 案中，除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7 案外，其餘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16 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5 案，訴願駁回者 197 案)。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 30 案，除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訴願決定者 2 案、原告撤回起訴 1 案外，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 案、最高行政法院 8 案)，維持本院決定。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 8 案，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p> <p>3. 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事宜，遇案如法令規定明確於 10 日內回復訴願人；如須提會決定者，則於決定書指明拒絕理由。</p>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1.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審議典試法修正草案；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閱卷規則第 15 條之 1、試場規則第 10 條、監場規則第 7 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 1 條及第 3 條、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 1 條及第 7 條、試卷保管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p> <p>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修正公務人員高</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10 條、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9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16 條、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10 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9 條、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9 條、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 1 條及第 6 條、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第 1 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第 11 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12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4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3 條之附表一，並刪除第 4 條等。</p> <p>4.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第 7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2 條</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2 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17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表 3、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11 條暨第 8 條及第 9 條附表草案等。</p> <p>5.審核法官法相關子法案件：訂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審議行政院秘書長函送法務部所擬「遴選未具擬任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草案、司法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草案、依法官法規定指定主要法律科目之內容。</p> <p>1.101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8 萬 1,558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2,255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6 萬 2,849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4,763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495 張；英文證明書 196 張。</p> <p>2.101 年度辦理吊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1 件；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3 件。</p> <p>配合銓敘政策業務需要，辦理各項銓敘法令之審核及監督，101 年度計收文 1,707 件，其中審核組織編制案件 972 件，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153 件，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他案件 582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件 50 件，討論案件 60 件。其中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等 12 案。</p> <p>(2) 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等 4 案。</p> <p>(3) 本院會銜他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等 3 案。</p> <p>(4) 他院會銜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等 4 案。</p> <p>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修正發布案件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1 案。</p> <p>(2) 本院會銜他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有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5 條等 5 案。</p> <p>(3) 他院會銜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有訂定「法官法施行細則」等 7 案。</p> <p>3.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p> <p>(1) 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計有公</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擬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25% 等 9 案。</p> <p>(2) 中央或地方機關組織編制交付審查、申復或涉及請本院授權部代辦院函等案件，計有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告等 17 案。</p> <p>1.修正發布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並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3 條條文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p> <p>2.審核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之內涵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p> <p>3.與行政院共同推動訂定每年 6 月 23 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p> <p>1.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條文。</p> <p>2.審核 10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10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p> <p>3.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0 年第 4 季及 101 年第 1 至</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p> <p>6.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7.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第 3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p> <p>4.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101 年 9 月 17 日下午至 18 日由院長及副院長率考試委員、部會首長及業務相關主管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優良企業實地參訪，以汲取企業新的經營理念，作為活化公務人力政策之參考。</p> <p>1. 配合本院暨所屬部會首長人事異動及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進展動態，更新本院 101 年多媒體簡介內容。</p> <p>2. 101 年辦理本院傳賢樓東側走廊活動相片櫥窗共 61 幅相片更新，並同步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活動集錦專區，以供各界上網瀏覽。</p> <p>1. 為擴大本院新聞發布管道，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向媒體及社會大眾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p> <p>2. 平日與各新聞媒體保持聯繫外，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舉行例行記者會或茶敘，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本院新聞稿。101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102 則，並與專家學者、媒體記者，舉辦 12 場次座談，廣泛交換意見，擴大輿情蒐集層面，以為決策參考。另對本院所辦各項活動或亟需澄清事項，即時發布活動預告、新聞稿或澄清稿，加強媒體新聞服務。</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發行文官通訊及其他出版品。</p>	<p>3.適時更新院部會更新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錄，院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各新聞聯絡人，以提升新聞聯絡網功能。</p> <p>4.為充實記者擬稿參考資料，添置本院第 11 屆院會發言錄及院部會各項出版品，強化新聞服務品質。</p> <p>5.依「考試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辦理參訪，開放部分院區供民眾參觀並解說導覽，分送本院相關施政計畫資料，期使社會更加瞭解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最新動態發展，101 年計接待 15 個團體、505 位來賓來院參訪或拜會。為促進本院與媒體記者及社會各界之公共關係和諧、踐履「為民服務」理念，辦理公共關係事宜 881 件。</p> <p>1.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1期至第24期《考試院公報》，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15、30日(2月為29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為有效利用資源、減少紙張浪費、摺節印製成本及強化書庫空間之有效運用，並根據調查贈閱戶之實際需求，於101年起，每期印製150本。</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p> <p>(1) 《文官制度季刊》101年出版第4卷第1期至第4期，共出刊有關文官治理的論文16篇，出版後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圖書館，復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並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文官制度季刊》每期出刊，均分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應分送之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大型公共圖書館、現任本院顧問、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p> <p>(3) 《文官制度季刊》第2任社務顧問及編輯委員任期至101年12月11日任滿。第3任7位社務顧問及12位編輯委員均經遴定並發聘，任期自101年12月12日起至103年12月11日止，為期2年。主編、副主編分別由陳教授金貴、黃教授朝盟續任。</p> <p>(4) 為利推廣及邀稿，在本院全球資訊網登載本院文官制度季刊主題，並於本院網站首頁增加廣告輪播，可點選直接進入文官制度季刊徵稿主題頁面；或於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點閱相關訊息。另依季刊主編陳金貴教授指示，季刊徵稿訊息亦登載於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網頁上。此外並於年節時製作長官電子賀卡，發送相關學者專家，以利傳遞相關訊息。</p> <p>(5) 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並配合相關研討會，邀請學界投稿，俾強化季刊內容及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3.編印《文官治理》：擷選文官制度季刊第 1 卷至第 3 卷共 14 篇文章，出版專書《文官治理》，於 101 年 9 月印製出版 300 本，分送院部會長官、相關人員及各圖書館參考，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4.編印《建國一百年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考試院前曾印行《建國七十年之考銓制度》、《建國八十年之考銓制度》、《建國九十年之考銓制度》，介紹建國以來考銓行政人事法制之梗概。茲建國已 100 周年，文官制度多有變革更張之際，爰再編輯出版建國一百年之考銓制度，為求周延並符實際，並將書名修正為《建國一百年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全書共分為行憲前、行憲後之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及未來展望 3 篇 15 章 46 節，約 31 萬餘字，取材時間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101 年 12 月印行 700 本，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圖書館參考，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網，以供大眾查閱。各界可藉此概覽建國百年來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之創制興革與施政成果。</p> <p>5.編印院長暨各考試委員《院會發言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將本院第11屆前3年(自97年9月起至100年8月止)院長暨各考試委員之院會發言錄彙編成冊，業於101年8月全部印製完成，均經分送相關機關、人員參考，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6.編印《考試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國內實地考察報告》：按年度彙整本院第 11 屆委員國內實地考察報告，並編印成冊，業於 6 月 7 日印製完成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考察參訪報告計 21 本，其中 18 本送交本院國會小組運用。</p> <p>7.編印《中華民國 100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本院施政成果，編印出版《中華民國 100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101 年共印製 300 冊軟精裝本，附光碟片，贈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8.編印《考試院簡介》及摺頁：為提供本院長官及委員國內外考察及參訪分送受訪單位之需，節錄本院簡介部分內容印製便於攜帶之摺頁，於</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1 年 6 月印製中英文摺頁各 500 份。另為配合本院及所屬部會人事業務動態與相關組織調整，經修正本院中、英文簡介摺頁並增加西班牙語版。於 101 年 9 月各印製 500 份；11 月再加印中文版 500 份，提供本院業務宣導、國內外考察及文化交流之需。另配合本院動態及法令更新，已研擬修訂本院簡介，擬適時出版，並配合簡介修正，修訂中外文摺頁內容。</p> <p>9.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蒐集篩選100年之報章、雜誌等媒體有關文官制度時論共210篇，內容依性質概分為5大類。以院會出席人員為主要分送對象，共製作60本，於9月19日分送，以供本院決策相關人員了解時論動態，俾制定符合時代脈動之考銓保訓退撫政策。</p> <p>10.彙送《中華民國年鑑》資料：本院暨所屬各撰稿機關(單位)分配撰寫部分之稿件，經彙整並由相關業務單位審竣，於2月29日行文函送行政院新聞局彙辦。</p> <p>11.101年3月印製關院長《天下為公：選賢與能》一書，共900本，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俾積極推動文官制度之革新與發展。</p> <p>12.101年12月再版印製關院長《啟動變革 向上提昇－關中院長對於考績制度改革之理念與說明》一書，共1,000本，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闡揚本院施政作為，並應政策或業務</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宣導之需。</p> <p>13.編印《考試院第11屆長官著作彙編》(名稱暫定):業經彙整本院第11屆長官自就任後至101年8月止,所發表有關文官制度之文章,凡173篇、約130萬餘字,已請廠商依一般論文格式排版初稿;另關於其封面樣式部分,亦簽陳核定,將積極辦理相關後續事宜。</p> <p>1.101年度2項委託研究專題「職務分類制架構檢討改進之研究」及「公務機關團體績效指標建構之研究」分別委請臺南大學吳宗憲副教授及臺北大學張四明教授進行研究,101年4月24日召開研發會第62次及第63次委員會議進行期初報告審查;同年9月14日、12月11日召開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於年底如期繳交期末報告。</p> <p>2.為積極推動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各項興革事項,並落實執行,本方案執行會報定期每3個月持續追蹤管制各興革事項之執行進度。第11、12次會議業於101年6月27日及12月26日召開竣事,相關會議情形並提報本院會議。</p> <p>3.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係配合99年3月改制成立之「國家文官學院」而提出,亦為進一步落實「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 強化高階文官」之重要實施計畫,依99年12</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月 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14 次會議決議，請部會總處配合推動步驟、分工及期程規劃辦理，並自 100 年起，每半年併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提報辦理情形。第 3、4 次會議業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竣事，相關會議情形並提報本院會議。</p> <p>4.100 年 12 月 2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9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兩方案執行會報會議情形，因時空環境已有變化，原方案確有進行檢討、充實與修正之必要，爰經決議交付審查，審查報告經提 101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通過。嗣考試委員提案請院屬部會針對兩方案有修法必要者提出合宜整體修法計畫，101 年 8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00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兩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一案，惟經決議交付審查，審查報告經提 101 年 11 月 2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4 次會議通過，請院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週內提報修法優先順序及時程表。嗣上開機關就兩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涉及權責須優先修法者，擬訂修法順序、時程，提報 101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7 次會議。</p> <p>1. 協辦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團體舉辦 7 場學術研討會。</p> <p>2. 邀請西班牙、美國、墨西哥及德國學</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者專家，就文官制度議題舉辦 4 場專題演講。</p> <p>3.派員參加 101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於菲律賓宿霧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ernational)第 39 屆年會。</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4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	101 年 2 月 19 日以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汰換 4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於 4 月 17 日驗收完竣。

考
預 算
中華民國

2. 前(101)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預 算 數 (1)	預 算 增 減 數			小 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30,927,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賠償收入	0				
一般賠償收入	0				
規費收入	30,877,000				
行政規費收入	30,750,000				
證照費	30,75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27,000				
資料使用費	60,0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67,000				
財產收入	50,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其他收入	0				
雜項收入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歲出部分：	370,170,000				
一般行政	344,930,000	1,050,000			1,050,000
議事業務	4,919,000				
法制業務	1,821,0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4,05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0,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試 院
總 說 明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2)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數 (6) = (5) - (2)
	實現數 (3)	保留數 (4)	合 計 (5)	
30,927,000	41,003,824		41,003,824	10,076,824
0	67,502		67,502	67,502
0	67,502		67,502	67,502
0	67,502		67,502	67,502
30,877,000	40,746,563		40,746,563	9,869,563
30,750,000	40,538,064		40,538,064	9,788,064
30,750,000	40,538,064		40,538,064	9,788,064
127,000	208,499		208,499	81,499
60,000	51,199		51,199	-8,801
67,000	157,300		157,300	90,300
50,000	175,844		175,844	125,844
50,000	175,844		175,844	125,844
0	13,915		13,915	13,915
0	13,915		13,915	13,915
0	13,915		13,915	13,915
370,170,000	352,883,766	3,445,311	356,329,077	-13,840,923
345,980,000	329,965,341	3,445,311	333,410,652	-12,569,348
4,919,000	4,831,784		4,831,784	-87,216
1,821,000	1,772,922		1,772,922	-48,078
14,050,000	13,432,195		13,432,195	-617,805
3,400,000	2,881,524		2,881,524	-518,476
0	0		0	0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2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p>1.為提昇行政效能，本院 102 年度賡續推動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制度，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p> <p>2.3 月 22 日辦理本院 102 年度第 1 季知性學習饗宴，邀請震撼管樂團梁兆豐、黃學良、張繼聖、陳致遠、連育正、張芳源等 6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表演，講題為：「管樂新視界·管樂音樂賞析」。</p> <p>3.6 月 28 日辦理本院 102 年度第 2 季知性學習饗宴，邀請歐亞管絃樂團黃智惠、游瑞玲、陳怡真、張曼瑄、蔡曜宇、盧妍年、劉宥辰等 7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表演，講題為：「音樂的禮讚·歐亞管絃樂團六重奏」。</p> <p>4.辦理終身學習發展營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來院專題演講計 4 次，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內容分別如下：</p> <p>(1)1 月 14 日辦理本院 83 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蕭前副總統萬長擔任講座，講題為：「對國家公務員的認知與期許」。</p> <p>(2)3 月 4 日舉行本院性別平等通識教育專題演講，邀請中央</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葉副教授毓蘭擔任講座，講題為：「打破性別不平等:向性騷擾 say no!」。</p> <p>(3) 4月3日辦理本院終身學習專題演講，邀請高委員明見擔任講座，講題為：「漫談頭痛與腰酸背痛」。</p> <p>(4) 6月24日辦理本院暨所屬部會102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暨專題演講，邀請商業周刊金榮譽發行人惟純擔任講座，講題為：「世界趨勢與臺灣角色」。</p> <p>1. 102年1月至7月中、外文圖書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等，共計1,033件；期刊目次建檔997筆；舊書毀損加工15筆；借閱圖書資料1,144人次、2,898冊；公共目錄查詢14萬3,551人次。</p>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積極規劃辦理圖書館盤點作業，確實掌握圖書資料與完整性，提供優質圖書服務。</p> <p>4. 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遴選、票選、認讀、採購圖書及安排活動時間表，按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理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舉辦 7 場次，53 人次參加。並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網內網路公告及服務/交流園地/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5.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6.102 年 1 月至 7 月申請辦理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預行編目(CIP)之申請，共計 4 件。</p> <p>7.102 上半年訂閱之中、外文期刊共有 10 種，概略分為：公共行政、人事行政類 6 種；人力資源管理、心理學類 1 種；管理類 1 種及時事新聞類 2 種等。102 年度未續訂閱之西文期刊則以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NDDS)，提供院、部、會之長官及同仁非即時性閱覽服務。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p> <p>8.定期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辦理情形：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規定，原則上每季</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1 次，定期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並回報，至第 2 季底止，各單位多能依規定辦理。</p> <p>1.資訊系統管理：</p> <p>(1) 「考試院公文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含公文影像管理系統)維護暨增修案」增修功能部分：已於4月1日前完成系統建置及相關資料繳交；4月17日完成驗收，並上線啟用。</p> <p>(2) 考試院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本院資訊室已草擬「考試院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RFP)，並依5月27日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評選委員意見，修正 RFP 內容；6月25日辦理評選作業，由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p> <p>(3) 本院網站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持續增修相關網頁資料，及協助建置年金制度改革宣導專區，包含考試院專區、行政院專區、銓敘部專區、公務人員協會專區、政府委託研究報告及研究論文等項目，並配合上載相關資料，以提供更豐富及時便民服務資訊。</p> <p>(4) 因應專技人員考試增列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免徵證書費，完成證書系統功能</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調整；及配合新版網路身分驗證系統，修改證書線上服務有關自然人憑證登入驗證功能。</p> <p>(5) 配合新版自然人憑證發行，完成網路身分驗證系統更版案。</p> <p>(6) 院會議案資料庫檢索系統建置至第11屆第241次院會議程資料。</p> <p>(7) 薪資系統因應實施二代健保，完成有關雇主補充保費計算功能增修。</p> <p>2. 資訊安全管理：</p> <p>(1) 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辦理情形：為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事宜，本院成立「考試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並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中針對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後續之運作機制、個資保護管理推動事項、個資聯絡窗口及個資教育訓練等議題進行討論。</p> <p>(2) 辦理「考試院 102 年春節期間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期間並由資訊室每隔一天派員到院檢查設備運作狀況、機房及辦公室門禁安全。</p> <p>(3) 於 3 月 26 日辦理 102 年度第 1 次資安災害復原演練計畫，模擬本院網域名稱服務伺服器</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故障之復原演練，藉由定期執行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以備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復原作業。</p> <p>(4) 於 4 月 12 日辦理證書系統 102 年度第 1 次資安內部稽核作業，以落實各項資安管控措施，並強化資安意識及防護能力。</p> <p>(5) 於 5 月 8 日召開 102 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檢討過去一年各項重點工作的辦理結果，並為符合現行實際運作狀況，及因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相關規定，修訂「考試院證書管理資訊整合系統資訊安全政策」等 5 種資安管理規範。</p> <p>(6) 於 5 月 27 日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進行院部會資安經驗分享及資安專業交流，並針對重要資安議題進行研討及宣達。</p> <p>(7) 於 6 月 7 日由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進行本院 ISO 27001 外部稽核作業，稽核結果以無不符合事項通過複評。</p> <p>(8) 辦理伺服主機作業系統漏洞修補、電腦防毒系統病毒碼及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入侵特</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徵更新，並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駭客中繼站清單通報設定連結阻擋。</p> <p>(9) 為配合檔案管理局強化本院暨所屬部會公文統合交換中心資訊安全，本院資訊室於 5 月 16 日下班後完成交換主機重新安裝作業；並於 6 月 30 日前，由本院暨所屬部會完成重新安裝 eClient 軟體及全機關電腦設備掃毒作業。</p> <p>3. 資訊設備管理：</p> <p>(1) 辦理 102 年度電腦防毒軟體更新使用授權購置及驗收案。</p> <p>(2) 辦理全院電腦及相關周邊硬體設備 102 年度第 1-2 季定期保養維護。</p> <p>(3) 配合秘書處辦理逾報廢年限不符現階段使用之老舊資訊設備一批計 88 筆轉贈事宜。</p> <p>(4) 增建本院傳賢樓 6、5 樓層無線網路使用環境，以因應同仁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筆電等行動載具上網需求。</p> <p>(5) 配合政府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方案，辦理本院對外資訊服務升級支援 IPv6 事宜，102 年度規劃完成 6 項，至 6 月已完成包含本院網域名稱、全球資訊網站、文官資訊服務網站、全國人事法規系統</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證書服務線上申辦及繳費等 5 項，並通過推動辦公室檢測。</p> <p>4.資訊教育訓練</p> <p>(1) 有關公文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案件銷毀移轉作業課程，訂於 3 月 15 日辦理上下午 2 梯次講習，上下午分別為 6 及 5 名同仁參加，每梯次課程時數 3 小時。</p> <p>(2) 有關 PowerPoint 簡報設計課程，訂於 4 月 15 日辦理講習，共計 17 名同仁參加，課程時數 9 小時。</p> <p>(3) 有關 Office 整合應用課程，訂於 6 月 17 日辦理講習，共計 14 名同仁參加，課程時數 12 小時。</p> <p>(4) 有關智慧型手機應用服務教育訓練課程，訂於 5 月 13 日辦理講習，共計 23 名同仁參加，課程時數 3 小時。</p>
議事業務	<p>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1.考試院院會除維持原有紙本形式外，已建置議案檢索系統，將院會資料轉化成電子格式，以利保存及查詢。院會錄音以 MP3 格式製作，配置外接式硬碟予以備份，推動議事業務 E 化。</p> <p>2.業務會報已改善議程相關資料之彙整、繕發方式，由各單位送交秘書處編製，且不再印製紙本，並供同仁至本院網內網</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路下載使用。</p> <p>本院 102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北歐團，訂於 8 月 22 日至 9 月 2 日前往考察；至南非團依本院委員座談會討論結論，業變更計畫為土耳其團，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102 年 1 至 7 月分別前往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國立陽明大學、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臺北市政府暨社會局所屬機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灣省諮議會、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及外交部暨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機關實地參訪，實施成效良好。</p>
<p>法制業務</p>	<p>1.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1.會辦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其他法規疑義案件計 74 件，均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詳予查核研議，必要時並提出具體意見。</p> <p>2.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立法計畫檢討會議 2 次。</p> <p>3.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法規上網作業情形評比 3 次。</p> <p>1.102 年 1 月起仍依本院院會委員建議，按月將新修正之文官制度法規提供各會議室出席人員查參，以利掌握法規動</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態。</p> <p>2. 編印 102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800 冊。</p> <p>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p> <p>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結 95 件，除 3 件非屬本院管轄移由他機關審理外，經審理作成決定書計 92 件(訴願不受理者計 3 案；訴願駁回者計 87 案；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者計 2 案。)至不服本院駁回或不受理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計 36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1 案、最高行政法院 15 案)，除 3 件經原告撤回訴訟外，其餘 33 件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維持本院決定。</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 1 案，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p>
<p>施政業務及督導</p>	<p>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p>	<p>審核各種考選法規政策並提報本院會議案件：</p> <p>1. 法律及政策案部分：計有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公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布案、國家考試因行政爭訟案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致須辦理重新評閱試卷及補行錄取之適用範圍案等案。</p> <p>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部分： 計有會銜司法院訂定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案、會銜行政院訂定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5 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第 7 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考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附表二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等案。</p> <p>3.請辦考試案部分：計有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等案。</p> <p>4.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情形案部分：計有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案、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案等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免試審議案及其他考選案件部分：計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9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案、增列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136 人案、撤銷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張○○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案等案。</p> <p>1.依有關考試及訓練法規規定，發給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證書，並建立完整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資料，提昇服務品質。</p> <p>2.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核發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8,332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6,275 張，升等升資考試暨訓練合格證書 2,016 張，補發證明書 954 張，英文證明書 78 張，合計 2 萬 7,655 張。</p> <p>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 1,051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處理，其中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81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件 35 件，討論案件 18 件。辦理之法律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有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等 7 案。</p> <p>(2) 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以及上開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 1 案。</p> <p>(3) 他院會銜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修正草案等 3 案。</p> <p>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修正發布案件，計有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等 2 案。</p> <p>(2) 他院會銜本院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1 案。</p> <p>3.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計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等 4 案。</p> <p>4.另審核駐外機構編制表、駐外教育人員編制表、駐外經濟人員編制表、駐外文化人員編制表、駐外科技人員編制表及駐外僑務人員編制表等 562 件中央及地方組織法規相關案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p> <p>6.充實多媒體簡報。</p>	<p>1.審核「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p> <p>2.辦理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李明華先生聲請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以保障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請本院提供資料案。</p> <p>1.審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1 年度第 4 季、102 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並均提報院會。</p> <p>2.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為汲取私部門管理與人力資源運用最新觀念，做為我國文官制度興革之參考，102 年度企業參訪目前正規劃中，預計於 9 月辦理。</p> <p>1.配合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推展近況及院部會總處人事異動，適時更新本院多媒體簡介</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業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完成更新事宜。</p> <p>2.傳賢樓 1 樓東側走廊活動相片櫥窗 102 年第 1 季相片業於 5 月 28 日完成更新及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活動剪影，共計 24 則。</p> <p>1.配合辦理各項活動新聞通知： (1) 為加強文官制度政策宣導，每周四院會結束後，依院會決議情形，1 月至 7 月發布新聞稿 42 則，並俟需要辦理院會後記者會或與媒體茶敘；辦理 102 年第 2 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函送立法院查照。 (2) 辦理 2 月 18 日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新春團拜活動新聞聯繫及記者接待，與 1 月 23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南市政府、1 月 28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桃園縣政府、2 月 27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陽明大學等 3 機關、3 月 26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4 月 15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構、5 月 7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國科會中科管理局等 3 機關、6 月 11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文化部及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7月30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外交部暨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活動新聞稿發布。</p> <p>(3) 為蒐集輿情以供長官決策參考，1月至7月蒐集剪輯新聞資料5,742則，新聞分析167則，並據以豐富本院網內網路新聞剪報系統檢索內容。</p> <p>(4) 為聽取外界對於文官制度興革建議，1月至7月計辦理：1月3、16、18、24、28日，3月14、25日，4月8、12、19、24日，5月6、13、22日，6月3、14日，7月8、17、22日共27場次文官制度交流座談餐會。</p> <p>(5) 辦理年金改革宣導工作：</p> <p>a. 4月11日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記者會。</p> <p>b. 與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合作「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的內容和效益」之政策宣導事宜，並刊登於5月號哈佛商業評論雜誌。</p> <p>c. 為宣導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方案，印製宣導摺頁，分送至行政院、立法院、媒體、署立醫院及大眾交通運輸網路，使一般民眾、公務人員及媒體充分了解，減少誤解，以達宣導之成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d.辦理年金改革宣導摺頁登載於平面媒體事宜，業於6月24日、25日、26日分別刊登於民眾日報1版及2版。</p> <p>(6) 為維繫本院新聞聯繫管道順暢，適時更新主跑本院暨所屬部會記者通訊錄、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名冊、業務聯繫電話表、重要節慶向記者簡訊致賀、建置記者室 iTaiwan 無線上網等多項服務。</p> <p>2.來賓參訪事宜：</p> <p>(1) 依「考試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辦理參訪，接受民眾團體申請，開放部分院區供民眾參觀並解說導覽，分送本院相關施政計畫資料，以加強外界對於本院施政進展了解，1月至7月計辦理：4月22日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49人、4月26日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師生57人來院參訪、5月17日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師生50人來院參訪、5月20日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師生52人來院參訪、6月5日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交換生、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生等3人來院參訪、6月25日基隆市成功國小師生及家長共37人、7月4日明道中學師生共19人來院參訪，共接待來</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賓 267 人。</p> <p>(2) 為促進本院與媒體記者及社會各界之公共關係和諧，踐履「為民服務」理念，1 月至 7 月，共辦理各界請長官賜贈題詞輓幛 551 件。</p> <p>1.編印考試院公報：考試院公報第 32 卷第 1 期至第 14 期，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 15、30 日(2 月為 28 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原文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為有效利用資源、減少紙張浪費、摺節印製成本及強化書庫空間有效運用，並根據調查贈閱戶之實際需求，於 102 年起，每期印製 140 本。</p> <p>2.編印文官制度季刊：</p> <p>(1) 文官制度季刊102年出版第 5 卷第 1 期至第 3 期，共收錄有關文官制度的論文共 12 篇，出版後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圖書館，復以 PDF 檔原文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並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文官制度季刊每期出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均分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應分送之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大型公共圖書館、現任本院顧問、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訴願會、法規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三單位外聘委員、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p> <p>(3) 為利推廣及邀稿，在本院全球資訊網登載本院文官制度季刊主題，並於本院網站首頁增加廣告輪播，可點選直接進入文官制度季刊徵稿主題頁面；或於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點閱相關訊息。另依季刊主編陳金貴教授建議，季刊徵稿訊息亦登載於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頁上。此外並於年節時製作長官電子賀卡發送相關學者，以利傳遞相關訊息。</p> <p>(4) 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並配合相關研討會，邀請學界投稿，俾強化季刊內容及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5) 為強化文官制度季刊學術品質，業於3月15日向國科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出申請成為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TSSCI，經預審基本評量分數，3年度平均分數84.7，已達基本門檻60分，預計102年11月底公布最後審查結果。</p> <p>3.彙編《回應課責透明：貫徹民主治理》：為配合積極推動文官制度之革新與發展，經簽陳彙編院長大著「回應課責透明：貫徹民主治理」，共印製 850 本，以應業務宣導之需。</p> <p>4.編印本屆前 3 年長官院會發言錄：為積極宣導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政策，上半年再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璧煌前於本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任內及主任委員任內之院會發言錄，業於 102 年 6 月印製 200 本，均經分送相關機關、人員參考，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5.印製《針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質疑之說明》，共印製 500 本，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以應業務宣導之需。</p> <p>6.印製《關中院長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的理念與說明》，共印製 1,000 本，分送有關</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關、單位參考，以應業務宣導之需。</p> <p>7.編印《考試院簡介》及摺頁：為宣導考銓保訓基金業務暨提供本院長官國內外考察及參訪之需，印製便於攜帶之本院簡介摺頁，並配合本院動態及法令更新，賡續研擬修訂本院簡介，業於7月30日印製出版中、英文摺頁各500份。</p> <p>8.編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 (1) 本院前分別於民國 85 年、87 年、89 年、92 年、94 年、96 年、98 年出版《考銓報告書》、100 年出版《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等考銓叢書，爰循例籌編 102 年版《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 (2) 依籌編研商會議決議，各撰稿分工機關、單位分配撰寫部分之稿件，均經送達，並經相關業務單位審竣，刻正由專人審查中，並積極研處後續相關事宜。</p> <p>9.編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加強社會各界對本院主管業務之認識，及使民眾瞭解本院施政成果，業蒐集相關資料編印中華民國 101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刻正由專人審查中，並積極研處後續相關事宜。</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 (1) 年金制度專輯：蒐集篩選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1 月 20 日之報章、雜誌等媒體有關年金制度時論共 197 篇，內容依性質概分為報導與議論 2 大類。以院會出席人員為主要分送對象，共製作 60 本，於 1 月 21 日分送，以供本院決策相關人員了解年金制度時論動態，俾制定符合時代脈動之政策。 (2) 101 年版：積極蒐集篩選 101 年之報章、雜誌等媒體有關文官制度時論，依內容性質概分「人力資源管理與人才遴用」、「績效管理與組織變革」、「文官培訓與自我提升」、「文官核心價值與人權兩公約」、「國際視野、他山之石及其他」5 大類，預計出版製作 60 本。</p> <p>11.編印《第 11 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為使各界充分了解本屆考試院對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之貢獻，俾推動文官制度革新與發展，刻正積極彙編本院現任考試委員及部會首長自第 11 屆成立迄今年 8 月，所發表與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直接相關且以各長官單獨發表或主要作者之論著，預定於 102 年 11 月出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1.101 年度 2 項委託研究專題「職務分類制架構檢討改進之研究」及「公務機關團體績效指標建構之研究」分別委請臺南大學吳宗憲副教授及臺北大學張四明教授進行研究，前經 101 年度召開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嗣於 102 年度，研究專題報告經提報 102 年 4 月 2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33 次會議，會中歐委員育誠等 4 位委員表示之意見，業於同年 5 月 6 日函請院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處，並請其於 4 個月內就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部分，從政策及執行面作可行性評估，俾供決策參採。</p> <p>2.102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文官體制性別平等之研究」、「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及「公部門陞遷制度之實證研究：以正義觀點為核心的檢視」，分別委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張副教授瓊玲、淡江大學黃副教授一峰及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敦源教授主持進行研究，前 2 項研究案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預定 9 月 13 日舉行期中報告審查；第 3 項研究案則分別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7 月 26 日辦理完成期初及期中報告審查；並預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 3 項研究案之期末報告。</p> <p>3. 為積極推動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各項興革事項，並落實執行，定期每 3 個月召開該方案執行會報，持續追蹤管制各興革事項之執行進度。第 13、14 次會議業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及 6 月 26 日召開竣事，相關會議情形並提報本院會議。</p> <p>4. 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經 99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14 次會議決議通過，請院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推動步驟、分工及期程，並自 100 年起每半年併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提報辦理情形。第 5 次會議業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竣事，相關會議情形並提報本院會議。</p> <p>依計畫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專題演講及座談，舉辦學術研討會，並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重點成果如次：</p> <p>1. 辦理研討會：協助國內大學院</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校及學術團體辦理第七屆轉型與治理學術研討會、2013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國際學術研討會、第八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公務人員情緒管理研討會、社會變遷與公務人力法制發展研討會，共5場次。</p> <p>2.辦理專題演講：邀請學術交流基金會(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計畫)臺灣辦事處(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 Fulbright Taiwan)執行長李沃奇博士(Dr . William Vocke)及科羅拉多大學丹佛校區公共事務學院 (University of Colorado Denver ,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Mary Guy 教授等學者專家，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2場專題演講。</p> <p>3.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派員參加4月9日至13日在澳大利亞墨爾本舉辦之第40屆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年會。</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4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	102年2月26日以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汰換4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於5月23日驗收完竣。

考
預 算
中華民國

2. 102年度已過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31,943,000	14,662,000
行政規費收入	31,750,000	14,55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93,000	112,000
財產收入	50,000	7,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7,000
其他收入	0	0
雜項收入	0	0
合 計	31,993,000	14,669,00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30,229,000	217,843,000
議事業務	3,926,000	2,200,000
法制業務	1,534,000	961,0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3,000,000	6,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0,000	3,440,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合 計	353,179,000	231,013,000

試院
總說明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7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2)	暫收或 暫付數 (3)	合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100
12,526,349	0	12,526,349	2,135,651	85.43
12,393,691	0	12,393,691	2,156,309	85.18
132,658	0	132,658	-20,658	118.44
12,786	0	12,786	-5,786	182.66
12,786	0	12,786	-5,786	182.66
2,012	0	2,012	-2,012	-
2,012	0	2,012	-2,012	-
12,541,147	0	12,541,147	2,127,853	85.49
202,831,386	84,230	202,915,616	14,927,384	93.15
1,452,191	0	1,452,191	747,809	66.01
720,670	0	720,670	240,330	74.99
6,162,176	200,000	6,362,176	206,824	96.85
2,881,524	0	2,881,524	558,476	83.77
0	0	0	0	-
214,047,947	284,230	214,332,177	16,680,823	92.78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31,989	31,993	41,004	-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8	-	
	55			0406010000 考試院	-	-	68	-	
		1		0406010300 賠償收入	-	-	68	-	
			1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民眾占用考試院經營土地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750	31,943	40,747	-193	
	62			0506010000 考試院	31,750	31,943	40,747	-193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750	31,750	40,538	0	
			1	0506010102 證照費	31,750	31,750	40,5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2	050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193	208	-193	
			1	0506010305 資料使用費	-	60	51	-60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法規彙編等收入。
			2	0506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33	157	-133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0	176	0	
	61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50	176	0	
		1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9	-	14	189	
	61			1106010000 考試院	189	-	14	189	
		1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189	-	14	189	
			1	1106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險公司退回公務車輛汽車強制險保費等繳庫數。
			2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9	-	-	18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法規彙編等收入及借用宿舍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1	1	1	0006000000	354,191	353,179	1,012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考試院								
				3606010000								
				考試支出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34,533	330,229	4,304	1. 本年度預算數334,533千元，包括人事費277,204千元，業務費43,074千元，設備及投資13,536千元，獎補助費7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7,20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50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6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玉衡樓1至3樓結構補強及傳賢樓增設120噸冰水主機等經費6,957千元。 (3) 資訊業務經費11,7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149千元。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3,612	3,926	-314	1. 本年度預算數3,61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考銓議事業務經費1,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用品耗材等經費99千元。 (2) 考銓業務考察經費2,4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考察參訪等經費215千元。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1,327	1,534	-207	1. 本年度預算數1,32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6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用品耗材等經費101千元。 (2) 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6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會議資料印製費等106千元。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2,959	13,000	-41	1. 本年度預算數12,959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3,2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及文件印刷等經費801千元。 (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1,5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耗材及通訊費等133千元。 (3) 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經費3,6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考試院公報等經費313千元。 (4) 考試及格人員聯繫及施政成果宣導經費1,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會議資料印製費等97千元。 (5) 考銓研究發展經費2,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官制度委託研究經費等211千元。 (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1,006千元，較上年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5	360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	3,440	-2,730	度減列稿費及授課講座鐘點費等88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副秘書長專用車經費71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44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0	3,440	-2,730	
			6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0	

附 屬 表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6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1,75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公務人員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證明書。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規費收入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750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預定核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5,250千元。 2. 預定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22,750千元。 3. 預定核發升等〈資〉考試及格證書1,250千元。 4. 預定核發各類訓練合格證書1,750千元。 5. 預定補發各類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核發英文證明書750千元。 6. 以上1至5項合計如列數。
				0506010000 考試院	31,750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750	
				0506010102 證照費	31,750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9	承辦單位	秘書處、編纂室、法規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本院公報及法規彙編工本費收入歲入預算。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9	
	61			1106010000 考試院	189	
		1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189	
			2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9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本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56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每月11,100元，全年133千元。 3. 以上1至2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4,533
-----------	-----------------	------	---------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為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參事室、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資訊室、政風室等單位，主要配合本院各項考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等工作。
2. 推動線上簽核以強化文書處理電子化，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並繼續辦理公文光碟檔案系統建檔工作。
3. 賡續建置及維護本院各單位資訊作業，並強化資通訊作業安全。

預期成果：

1. 各單位依其職掌，分別辦理有關事務，藉良好之行政管理，推展國家各項考銓業務。
2. 配合政府改造及電子化政府之推動，進行資訊源整併作業，減少資源重複投資、縮短部會間資訊交流作業時程，達成資訊及通訊資源共享，並提升資通訊安全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77,204	人事室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22人、職員126人、約聘人員10人、約僱人員7人、技工5人、工友10人、駕駛24人、駐警33人共計237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含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50,65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4,626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8,893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5,324千元，合共189,493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16,049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1千元)23,508千元，合共39,707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3,600千元、其他補助56千元，合共3,656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765千元、值班費305千元，合共12,792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2,377千元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8,13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534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934千元，合共11,975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2,61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17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785千元，合共19,581千元。
0100 人事費	277,20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0,65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62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9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4		
0111 獎金	39,707		
0121 其他給與	3,6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2,79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975		
0151 保險	19,58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5,610	秘書處、人事室、編纂室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院基本行政工作編列所需經費。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4,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5,547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281		(1)員工研習所需費用281千元。
0202 水電費	7,104		(2)辦公大樓水電費7,104千元。
0203 通訊費	1,672		(3)寄發文件郵資及電話、數據交換、辦公大樓ADSL系統、光纖電路等通訊費用1,67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40		(4)駐警通訊設備及各項事務等租金1,5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90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其他費用690千元。
0231 保險費	690		(6)公務車輛及辦公大樓保險費69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6		(7)辦理檔案銷毀作業等經費27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8)有關文官制度研究委請專業人士、學者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28千元。
0271 物品	3,349		(9)辦理本院基本行政事務、紙張、衛生、陳設、防護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車輛油料費1,400千元)等費用共計3,34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87		(10)一般事務費共計13,18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0		<1>駐警服裝費27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2		<2>辦公廳舍管理等費用計需7,08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0		<3>本院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多媒體簡報資料更新、墨繕及其他雜項費用1,6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4>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37人，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員工文康活動(含慶生、藝文、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計需59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13		<5>辦公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計需3,601千元。
0294 運費	50		(11)辦理房屋建築修繕所需經費1,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5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計882千元：
0299 特別費	2,190		<1>公務車輛保養、維修費用70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344		#1.未滿二年公務車輛5輛，每輛年列8,500元，計42,5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00		#2.滿二年未滿四年公務車輛6輛，每輛年列25,500元，計153,0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844		#3.滿四年未滿六年公務車輛9輛，每輛年
0400 獎補助費	719		
0475 獎勵及慰問	719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4,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列34,000元，計306,000元。</p> <p>#4.滿六年以上公務車輛4輛，每輛年列51,000元，計204,000元。</p> <p>#5.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年列1,700元，計3,400元。</p> <p><2>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73千元。</p> <p>(13)機電、空調相關設備及機械設備保養、維修費用1,360千元。</p> <p>(14)國內地區出差旅費120千元。</p> <p>(15)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713千元。</p> <p>(16)公物運輸費用50千元。</p> <p>(17)短程開會、洽公所需車資215千元。</p> <p>(18)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90千元。</p> <p>(19)辦理玉衡樓1至3樓結構補強經費4,500千元。</p> <p>(20)購置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充實圖書設備等4,844千元：</p> <p><1>購置中外文及大陸圖書、期刊、資料庫等1,017千元。</p> <p><2>傳賢樓增設120噸冰水主機經費3,000千元。</p> <p><3>汰換影印機、投影機等各項事務設備計827千元。</p> <p>(21)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719千元。</p>
03 資訊業務	11,719	資訊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0200 業務費	7,527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13		(1)辦理資訊訓練所需學、雜、教材等費用13千元。
0203 通訊費	252		(2)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25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900		(3)連線作業軟硬體暨應用系統維護費4,300千元，機房維護費50千元，資訊安全服務費950千元，電腦硬體相關設備維護費800千元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費等800千元，合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4,1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92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4,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計6,900千元。</p> <p>(4)辦理資訊訓練、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150千元。</p> <p>(5)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電腦報表紙、磁帶(片)、光碟片、色帶、印字頭等消耗品、非消耗品等購置費200千元。</p> <p>(6)資訊系統文件、手冊印刷及其他雜支等費用12千元。</p> <p>(7)設備費共計4,192千元：</p> <p><1>自動化備份系統1,100千元。</p> <p><2>辦公室自動化各項軟體購置及版本升級費用842千元。</p> <p><3>院會議案檢索系統1,500千元。</p> <p><4>中文造字整合系統750千元。</p>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3,61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相關事項。		1. 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發揮憲定之考試院職掌，以應時代變遷。	
2. 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及國內考察、實地參訪等。		2. 蒐集國內、外考銓制度相關資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銓議事業務	1,141	秘書處	1. 計畫內容：辦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50千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23千元。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會議錄音、攝影、茶水、速記人員計資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968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1		
0203 通訊費	50		
0271 物品	123		
0279 一般事務費	968		
02 考銓業務考察	2,471	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2,471		
0203 通訊費	145		
0271 物品	9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8		
0293 國外旅費	1,197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3,6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依據考試院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實施要點，委員出國考察各國考銓制度之相關研究，隨團職員則擔任秘書工作及辦理有關團務行政事宜，計需經費1,197千元。</p>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32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政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印、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之審查。		1. 強化本院法制作業功能、審慎處理法制案件，以健全人事法制，並繼續編印文官制度法規彙編，以供考銓學術研究參考及業務有關同仁查檢。 2. 審慎審理訴願案件，以加強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及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638	法規委員會	1. 計畫內容：辦政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印、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用40千元。 (2) 遴聘專家、學者出席法規委員會議、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出席費150千元。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102千元。 (4) 編印文官制度法規彙編抽換資料、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人權工作、性別平等及法制案件資料費用321千元，審查會場佈置、茶水等各項雜支25千元，合計346千元。
0200 業務費	638		
0203 通訊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102		
0279 一般事務費	346		
02 訴願審議及督導	689	訴願審議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689		
0203 通訊費	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959
-----------	--------------------	------	--------

計畫內容：

1. 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
2. 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我國銓敘及保訓業務之相關法律案件審查及督導，規劃辦理全國人事會議事宜，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參訪公民營機關或企業活動。
3. 整理編印各項考銓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考銓宣導品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
4. 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以宣導本院施政成果，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5. 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6.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預期成果：

1. 建立及格人員檔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2. 配合考選業務之審查工作及典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以更公正、公平之考試技術甄選人才。
3. 闡揚考銓制度、鼓勵研究考銓業務，建立專業工作知能，提昇考銓研究風氣。
4. 藉由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宣導考銓政策，加強與媒體溝通，強化新聞聯繫工作，使外界更瞭解本院施政方針及施政成果。
5. 配合考銓業務計畫，研究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以符合國家憲政需要，並賡續研究考銓制度，就人事法制及政策之應興應革事項，蒐集資料，縝密研究並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以供考銓決策參考。
6. 藉由學術性的研究和討論，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學界溝通，為我國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擬定具體方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3,287	第一組	1. 計畫內容：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寄發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計需1,742千元。 (2) 遴用臨時人員辦理大批證書趕製作業240千元。 (3) 辦理證書印發業務消耗品購置費計需161千元。 (4) 證書文件表冊印刷、製作證書等各項費用計需1,144千元。
0200 業務費	3,287		
0203 通訊費	1,7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0		
0271 物品	161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4		
0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1,527	第一、二、三組	1. 計畫內容： (1) 院會交議有關考試種類、方法、類科與科目及應考資格等議案專案小組審查；研究改進考試制度、典試制度、監試制度及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研議改進業務；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 (2) 辦理院會交議有關人事制度、機關組織法規、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及登記等法令議案之審查會。 (3) 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制、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建立與修正，研修相關人事法規，以健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保險、退休、撫卹制度。
0200 業務費	1,527		
0203 通訊費	6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		
0271 物品	4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		
0291 國內旅費	125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5 3,605 440 202 1,636 194 1,133	編纂室	(4)配合政府改造及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銓敘政策研究與改進之業務。 (5)公務人員保訓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會議等。 (6)瞭解及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公民營機關或企業之參訪活動。 2.經費計算依據： (1)督導、審查考選、銓敘及保訓業務等所需參訪、聯繫及寄送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683千元。 (2)有關考試、銓敘及保訓等專案小組審查會、研討會及座談會等，邀請學者、專家所需出席費等費用149千元。 (3)督導、審查考選、銓敘及保訓等業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計需408千元。 (4)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費用162千元。 (5)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所需國內旅費125千元。 1.計畫內容：整理編印各項考銓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考銓報告及宣導品，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發展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40千元。 (2)遴用臨時人員辦理圖書館圖書加工相關事宜202千元。 (3)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各項考銓書刊撰稿、審查等費用1,636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94千元。 (5)一般事務費共計1,133千元： <1>編印施政編年錄印刷費140千元。 <2>編印考銓叢書經費197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考試及格人員聯繫及施政成果宣導	1,112	秘書處	<p><3>編印考試院公報印刷費250千元。 <4>編印文官制度季刊印刷費200千元。 <5>考銓宣導及相關資料編印所需費用151千元。 <6>編印統計書刊印刷費95千元。 <7>充實、蒐集各項考銓史料及其他雜項費用100千元。</p> <p>1.計畫內容：為使外界瞭解考銓業務，宣導本院施政成果，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p> <p>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05千元。 (2)物品共計635千元：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宣導品所需購置費185千元。 <2>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450千元。 (3)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宣導及會議資料印製、錄音、攝影、茶水、其他雜項等費用372千元。</p>
0200 業務費	1,112		
0203 通訊費	105		
0271 物品	635		
0279 一般事務費	372		
05 考銓研究發展	2,422	研究發展委員會、統計室	
0200 業務費	2,422		<p>1.計畫內容：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p> <p>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有關業務連繫及資料寄送、電話、郵資、網路通訊等費用1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130千元： <1>院外委員、研究員、學者、專家或有關人士參加研究發展之座談會、公聽會、研討會、政策宣導會、本會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等出席費或交通費120千元。 <2>辦理研究發展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10千元。 (3)委請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有關文官制度研究等委辦費1,120千元。 (4)資料蒐集、專業書籍、期刊及所需文具紙</p>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51 委辦費	1,12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831		
0293 國外旅費	321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1,006	第三組	張等消耗品購置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6		(5)研究報告印製、會場佈置、茶水、清潔、文官制度輿情蒐集及其他雜項等經費831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6)考銓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費32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1.計畫內容：為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的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並透過本院施政決策進而改革文官制度，提昇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
0271 物品	15		2.經費計算依據：
0279 一般事務費	520		(1)辦理本計畫資料寄發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用1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56		(2)延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主持人出席、論文撰稿、演講、座談、翻譯、同步口譯等費用105千元。
			(3)辦理本計畫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15千元。
			(4)辦理本計畫會場佈置、宣導、與會人員餐費、資料印刷、茶點、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所需機票、膳宿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520千元。
			(5)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356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副秘書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購置節能車種提高使用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汰換	710	秘書處	1.計畫內容：汰換副秘書長專用車1輛。 2.經費計算依據：汰換副秘書長專用車1輛，計7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10		
0305 運輸設備費	710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50	會計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334,533	3,612	1,327	12,959	710	1,050
0100人事費	277,204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50,65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62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893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4	-	-	-	-	-
0111獎金	39,707	-	-	-	-	-
0121其他給與	3,65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2,792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1,975	-	-	-	-	-
0151保險	19,581	-	-	-	-	-
0200業務費	43,074	3,612	1,327	12,959	-	-
0201教育訓練費	294	-	-	-	-	-
0202水電費	7,104	-	-	-	-	-
0203通訊費	1,924	195	66	2,990	-	-
0215資訊服務費	6,900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540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690	-	-	-	-	-
0231保險費	69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76	-	-	442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8	-	610	2,020	-	-
0251委辦費	-	-	-	1,120	-	-
0271物品	3,549	214	202	1,423	-	-
0279一般事務費	13,199	2,006	449	4,162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2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0	-	-	-	-	-
0291國內旅費	120	-	-	125	-	-
0293國外旅費	713	1,197	-	677	-	-
0294運費	50	-	-	-	-	-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5短程車資	215	-	-	-	-	-
0299特別費	2,19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3,536	-	-	-	710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00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71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92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4,844	-	-	-	-	-
0400獎補助費	719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719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0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0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54,191
0100人事費					277,204
0102政務人員待遇					50,65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62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89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4
0111獎金					39,707
0121其他給與					3,656
0131加班值班費					12,79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1,975
0151保險					19,581
0200業務費					60,972
0201教育訓練費					294
0202水電費					7,104
0203通訊費					5,175
0215資訊服務費					6,9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540
0221稅捐及規費					690
0231保險費					69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1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8
0251委辦費					1,120
0271物品					5,388
0279一般事務費					19,81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0
0291國內旅費					245
0293國外旅費					2,587
0294運費					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215
0299特別費					2,190
0300設備及投資					14,24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00
0305運輸設備費					71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92
0319雜項設備費					4,844
0400獎補助費					719
0475獎勵及慰問					719
0900預備金					1,050
0901第一預備金					1,050

本頁空白

考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77,204	60,972	719	-
	1			考試院	277,204	60,972	719	-
				考試支出	277,204	60,972	719	-
		1		一般行政	277,204	43,074	719	-
		2		議事業務	-	3,612	-	-
		3		法制業務	-	1,327	-	-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2,959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50	339,945	-	14,246	-	-	14,246	354,191
1,050	339,945	-	14,246	-	-	14,246	354,191
1,050	339,945	-	14,246	-	-	14,246	354,191
-	320,997	-	13,536	-	-	13,536	334,533
-	3,612	-	-	-	-	-	3,612
-	1,327	-	-	-	-	-	1,327
-	12,959	-	-	-	-	-	12,959
-	-	-	710	-	-	710	710
-	-	-	710	-	-	710	710
1,050	1,050	-	-	-	-	-	1,050

考試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4,500	-
	1			0006010000 考試院	-	4,500	-
				3606010000 考試支出	-	4,500	-
		1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	4,500	-
			5	360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710	4,192	4,844	-	-	14,246
-	710	4,192	4,844	-	-	14,246
-	710	4,192	4,844	-	-	14,246
-	-	4,192	4,844	-	-	13,536
-	710	-	-	-	-	710
-	710	-	-	-	-	710

考試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0,650	包括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1人及考試委員19人，合計22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626	包括考試院編制內職員126人及駐警33人，合計159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93	包括考試院聘用人員10人及約僱人員7人，合計17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6,045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848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4	包括考試院技工5人、工友10人及駕駛24人，合計39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39,707	包括考試院員工考績獎金16,049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1千元)23,508千元。
七、其他給與	3,656	包括考試院員工休假補助3,600千元及駐警福利互助金公提部分56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2,792	包括考試院員工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7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765千元、值班費30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975	包括考試院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務人員2,377千元、公務人員8,130千元、約聘僱人員534千元、技工及工友934千元)。
十一、保險	19,581	包括考試院健保保險補助12,61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17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785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7,204	

本頁空白

考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48	148	-	-	-	-	33	33	10	10	5	5	24	24
	1		0006010000 考試院	148	148	-	-	-	-	33	33	10	10	5	5	24	24
		1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148	148	-	-	-	-	33	33	10	10	5	5	24	24

院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7	6	-	-	237	236	264,412	267,066	-2,654	1. 考試院員工237人(本年度較上 年度減列1名駕駛、由銓敘部 移撥1名約僱人員、1名駕駛) 。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 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276 千元。 (2)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試及 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 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2人24 0千元。 (3)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及 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計 畫預計進用2人202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16人718千 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 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 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計畫13人5,211千元 。 (2)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 畫1人480千元。 (3) 以上共14人5,691千元。
10	10	7	6	-	-	237	236	264,412	267,066	-2,654	
10	10	7	6	-	-	237	236	264,412	267,066	-2,654	

**考試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190.07	3,000	1,668	36.80	61	51	50	7C-3937。
1	首長專用車		191.07	3,000	1,668	36.80	61	51	50	9E-7018。
1	首長專用車		197.06	2,400	1,668	36.80	61	51	50	4716-QZ。
1	首長專用車		197.06	2,400	1,668	36.80	61	51	50	4715-QZ。
1	首長專用車		198.05	2,000	1,668	36.80	61	34	45	1271-VA。
1	首長專用車		198.05	2,000	1,668	36.80	61	34	45	1273-VA。
1	首長專用車		198.05	2,000	1,668	36.80	61	34	45	1275-VA。
1	首長專用車		199.04	2,400	852	36.80	31	34	50	1153-QH。
					972	23.30	23			
1	首長專用車		199.04	2,400	852	36.80	31	34	50	1156-QH。
					972	23.30	23			
1	首長專用車		199.04	2,400	852	36.80	31	34	50	1157-QH。
					972	23.30	23			
1	首長專用車		199.04	2,400	1,668	36.80	61	34	50	9101-QH。
1	首長專用車		1100.04	2,400	852	36.80	31	26	50	2708-QH。
					972	23.3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0.04	2,400	852	36.80	31	26	50	2709-QH。
					972	23.3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1.04	2,400	852	36.80	31	26	50	5760-UX。
					972	23.3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1.04	2,400	852	36.80	31	26	50	5761-UX。
					972	23.3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1.04	2,400	852	36.80	31	26	50	5762-UX。
					972	23.3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2.05	2,400	852	36.80	31	9	50	7522-S2。
					972	23.3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2.05	2,400	852	36.80	31	9	50	7523-S2。
					972	23.3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2.05	2,400	852	36.80	31	9	50	7525-S2。
					972	23.30	23			
1	首長專用車		1102.05	2,400	852	36.80	31	9	50	7526-S2。
					972	23.30	23			
1	副首長專用車		192.06	3,000	1,668	36.80	61	9	50	8526-DE。擬103年 度5月汰換為油氣 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1101.04	2,400	852	36.80	31	26	50	5763-UX。
					972	23.3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04	3,500	1,668	36.80	61	34	68	1035-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04	3,500	1,668	36.80	61	34	68	1110-Q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0.10	150	624	36.80	23	3	10	BGX-585、BGX-586 。
	合 計				42,684		1,400	709	1,23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8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合計： 237 人
 駐警 33 人 約僱 7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考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31,137.00	534,986	956		-	-
二、機關宿舍	19	473.54	829	144	4	850.11	-
1 首長宿舍		-	-	-	4	850.11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9	473.54	829	144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1,610.54	535,815	1,100		850.11	-

院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1,137.00	-	-	956
	-	-	-	-	1,323.65	-	-	144
	-	-	-	-	850.11	-	-	-
	-	-	-	-	473.54	-	-	144
	-	-	-	-	-	-	-	-
	-	-	-	-	-	-	-	-
	-	-	-	-	32,460.65	-	-	1,100

**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606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試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19	-	-		719
-	719	-	-		719
-	719	-	-		719
-	719	-	-		719
-	719	-	-		719

本頁空白

考試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4	305	2,587	4	328	2,587
	1	210	1,197	1	210	1,197
	-	-	-	-	-	-
	3	95	1,390	3	118	1,3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人事管理機構	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	103.01-103.12	10	21
二·訪問 02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94	歐洲、美加	1.考選人事相關機構 2.投資機構	1.各國文官制度，強化我國考銓保訓功能。 2.建構國際文官制度交流平台。 3.退撫基金委外暨國外基金投資策略，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及確保安全。	103.01-103.12	9	5
03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94	南韓	1.人事相關機構 2.投資機構	1.訪問該國人事機構，實際了解人事運作及發展，以作為本院研擬相關文官政策之參考。 2.參訪該國公務人員年金管理公團有關退休金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103.01-103.12	5	5
04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94	杜拜、印尼	1.人事相關機構 2.學術單位	1.赴該國人事機構交流研習有關人事制度運作及革新經驗。 2.與該國學術單位就文官制度辦理交流活動。 3.參加考銓保訓相關國際組織或學術團體舉辦之國際性會議。	103.01-103.12	5	5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39	597	61	1,197	議事業務	無	
216	352	145	713	一般行政	無	
70	200	51	321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181	103	72	356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39,226	-	-	719	339,945
01一般公共事務		339,226	-	-	719	339,945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4,246	-	-	-	-	14,246	354,191	
14,246	-	-	-	-	14,246	354,19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考銓研究委辦計畫	103-103	委託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文官制度等研究	750	330

試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0	-	-	-	1,120
40	-	-	-	1,120
40	-	-	-	1,120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份：</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搏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四)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具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一)	<p>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考試院</p> <p>1. 考試院減列「國外旅費」17 萬 6,000 元（含「議事業務」及「施政業務及督導」）。</p> <p>2. 考試院「施政業務及督導」減列 44 萬元。</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	<p>依據立法院 100 年通過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p>	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該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故考試院亦應成立該公約之監督機制及規劃撰寫國家報告之籌備工作。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訂定「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然「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至今仍未召開過任何會議，也尚未制定該公約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等相關業務，包括「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所提及的「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事項。為使考試院首長更加重視「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功能，定期召開會議，並制定相關計畫以落實該公約與性別主流化，爰此，凍結「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之三分之一，共計 97 萬 4,000 元，直至「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落實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有關女性公務人員簡任官比例偏低，僅占 20.74%，與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所占比例 39.35% 未成比例，為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考試院應積極研擬改善方案。</p>	<p>(一) 本院為規範各機關各官等員額配置等相關事項，訂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該準則第 5 條附表及第 9 條對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員額配置有具體規範。</p> <p>(二) 早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報考人數男性遠高於女性，民國 81 年女性人數首度超過男性，近年女性報名及錄取人數比率增加，101 年高考三級錄取人數女性已占 56.84%，較男性所占 43.16% 為高，依民國 101 年銓敘統計年報，101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中，行政機關女性公務人員占簡任官之比率，業較 92 年底之 17.24%，增加 9.93 個百分點。</p> <p>(三) 人事任免係屬機關首長職權，依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各機關辦理陞遷工作，應依公務人員陞遷</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規定，本人事適切配合之旨，依績效表現拔擢優秀人才，以公開之評比制度、公平之陞遷標準及公正之甄審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以確保不同性別之人員均可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程序陞遷，且公務人員如認機關陞遷作業違反相關法規，亦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進行救濟程序。</p> <p>(四) 總統於 100 年 9 月 6 日宣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在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之具體行動措施部分，提出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推動公職人員簡任官之拔擢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銓敘部業已錄案研議，適時於研修相關法規時納入考量。</p>
(四)	<p>為達資源整合及機關統合的功能，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高階主管業務似有重疊，考試院應會同相關機關檢討研擬調整或裁併方案。</p>	<p>(一) 有關高階文官培訓業務，依現行相關法律，考試院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係辦理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發展性訓練）。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則係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是以，保訓會與人事總處各依法定職掌分工推動高階文官培訓。</p> <p>(二) 茲為加強兩院分工合作，本院與行政院經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協商獲致下列兩點結論：1. 「發展性訓練」係指提供公務人員具備依法律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之訓練，與「在職訓練」係對現職公務人員施予重大政策性訓練及增進執行職務所需專業或管理知能之訓練，有所不同。2. 目前人事總處辦理之國家政務研究班等各層級在職訓練及保訓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發展性訓練，分別由人事總處就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保訓會就行政院以外機關分別彙整名</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單統一薦送，並針對實際需求人數擇優互派優秀高階文官參與選訓。</p> <p>(三) 綜上，有關高階文官培訓相關議題，除由兩院協商解決外，並可視其性質分別透過「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保訓會與人事總處定期會談」3 種平台進行協商。因此，上開高階文官培訓應不致有業務重疊之情形。</p>
(五)	為符合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精神，避免任一總統在其任內有機會任命全體文官委員，進而加以掌握或控制，爰凍結考試院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五分之一，俟考試院研議考試委員比照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制度，改採參差任期制之可行性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	目前政府財務困難，債務節節高升。社會各界期盼政府能人事精簡，共體時艱。目前考試院考試委員多達 19 位，每一位考試委員甚至還配有秘書及司機，依照考試院業務內容，考試委員約莫 3、4 位即夠，因此建請考試院嚴正考慮精簡考試委員員額數目，往後可遇缺不補，逐步達到降低員額之目標。	<p>(一) 健全之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為國家發展之基石，考試委員決定國家文官法制之走向，地位極為重要，對於考試委員名額多寡，本院曾廣蒐各界不同意見進行檢討，仍以維持本院組織法所列 19 人、任期 6 年為妥適。茲就憲法層次、合議制度層面、專業性與功能性考量、政黨政治發展現況、考銓業務發展趨勢、本院會議運作狀況等說明如下：</p> <p>1. 憲法層次</p> <p>依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規定，目前我國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中央一級機關，計有司法院、監察院及本院，本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所賦予之憲定職掌，並考量與本院同屬係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其他中央一級機關之大法官及監察委員之人數及任期規定，本院委員人數及任期維持現行 19 人及 6 年之規定，應屬妥適。</p> <p>2. 合議制度層面</p> <p>本院自行憲迄今，均採合議制運作，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事項，如縮減考試委員人數，藉由與會人員意見激盪，尋求共識臻於完善決策之功能將難以發揮。</p> <p>3. 專業性與功能性考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 19 人，符合專業性與功能性之考量，除延攬對人事行政、法制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曾任簡任職之高階文官外，亦廣納各學科有關之學者專家及富有政治經驗而聲譽卓著之優秀人才，有利於多元化發展，俾免考銓決策侷限於一隅。</p> <p>4. 政黨政治發展現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鑑於我國現今政治環境，政黨間之競爭日趨劇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文化、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維護尚待積極強化穩固，需持續仰賴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之考試委員，集眾人智慧，作最佳決策。</p> <p>5. 考銓業務發展趨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考銓制度為配合未來社會多元發展，需使教、考、訓、用四者相互配合，而考試用人主要來源之大專校院，亦有文、理、法、商、農、工、醫、教等之分，所培育之人才均為國家所需，尤其近年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新增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甚多。每年舉行 50 餘種考試，考試類科達 1,165 類科（公務人員 1,078 類科，專技人員 87 類科），筆試應試科目約 6,900 科。且考試方式日益多元化，除筆試外，尚有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需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以確保考試之高效度及高信度。</p> <p>6. 本院會議運作狀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本院所屬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依本院會議規則規定，每週舉行 1 次院會，討論之議案如性質複雜者，得</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交付審查會審查。以本(第 11)屆考試委員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上任至本(102)年 5 月 31 日止為例，共計召開 240 次院會，會議討論事項計 1,157 案，其中照案通過 902 案、修正通過 50 案、交付審查 175 案及其他議決結果 30 案，舉行審查會 262 次；另 97 年 9 月至 102 年 5 月院會通過(議決)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案共計 409 案，其中制(訂)定 61 案、修正 285 案、廢止 63 案。如再加計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專案研究、國際會議或國內研討會各場次主持人、赴各機關瞭解考銓業務執行情況等業務，職責確甚繁重，宜維持現有 19 位委員之名額。</p> <p>(二)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是以、考試委員提名權係總統職權，考試委員遇缺不補一節，仍應尊重總統職權。</p>
(七)	<p>針對考試院 102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287 萬 5,000 元，查考試院預算員額中政務人員及職員共 148 人，今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人次高達 39 人次，比例明顯偏高，且各項出國計畫連年相同，恐有變相成為考試院職員工每年定期出國旅遊的福利之嫌，爰要求考試院應將各該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定期報告立法院。</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考臺參字第 1020005605 號秘書長函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p>
(八)	<p>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p>	<p>(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本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p> <p>(二)本院及行政院依前開規定，於 90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並於同日函送貴院備查，其後數度修正亦均依規定函送備查，最近一次係於 100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並於同日以本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10000050372 號、行政院院授人</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給字第 1000039805 號函會銜送請立法院備查。 (三) 本院、行政院歷年辦理情形均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